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